沈丘县2022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沈丘县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沈丘县财政局于2023年6月开展了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现就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1. **做好宣传培训，业务基础夯牢固**

为顺利开展我县2022年绩效评价工作，沈丘县财政局召了开绩效评价工作培训会，县直各预算单位、各乡镇（办）财务负责人参会，聘请第三方公司做好业务培训工作。第三方公司通过详实细致地案例分析和深入浅出地政策解读，传授绩效评价理念和工作方法，使各单位深刻认识到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有效增强预算单位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为深入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和持续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的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扎实开展评价，财政资金全覆盖**

沈丘县财政局按照周口市财政局下发的《县区级财政部门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组织和指导各预算单位扎实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对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对各单位有涉及以上资金的项目做好监督，督促预算单位做好项目自评；**二是**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部门评价，沈丘县财政局按照部门评价五年一轮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选取本单位项目数量的20%开展部门评价；**三是**对部门整体绩效、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政府债务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三、紧盯重点项目，抓好履职监督**

2022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选取包括政府债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转移支付在内的5个项目作为重点评价对象。同时，积极推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将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象。

**四、贯彻落实整改，评价结果强应用**

**一是**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全面审核单位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从严从紧安排。**二是**强化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向项目实施单位发送整改通知书，要求单位做出书面整改回复，对于评价结果为“中”或“差”的项目，下一预算年度按规定削减预算。**三是**持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将各单位绩效评价情况随同决算情况在政府网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单独在政府网站公开。